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

二、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让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2016年2月4日